

《花解语-盛世狂歌-卷六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花解语-盛世狂歌-卷六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4057848

10位ISBN编号：730405784X

出版时间：2012-12

出版社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合欢教主

页数：24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

《花解语-盛世狂歌-卷六》

内容概要

任逍遥与凌雪烟一路同行，互生好感。任逍遥、冷无言、姜小白在威雷堡联手揭破九菊一刀流偷天换日的阴谋，沈珞晴却被倭寇抓走，下落不明。普祥真人以武当绝学救姜小白性命，并对冷无言讲出二十年前合欢教被灭的冤案，及朝廷对武林明扶持、暗压制的政策。冷无言决意帮任逍遥和合欢教走入正道，遂立下川中赌约。雪夜煮酒，凌雪烟发觉任逍遥是个风流花心的人，怒而离开。

《花解语-盛世狂歌-卷六》

作者简介

合欢教主，80后的北京人，不安于尘世，梦想有天跃马江湖。痛饮狂歌空度日，飞扬跋扈为谁雄？

《花解语-盛世狂歌-卷六》

书籍目录

- 四十九 联骑并辔花解语
- 五十 各怀鬼胎各为政
- 五十一 金菊之约不在酒
- 五十二 宁负天下不负卿
- 五十三 真武荡魔写剑意
- 五十四 血海七杀战太极
- 五十五 五十八年江湖怨
- 五十六 割鹿煮酒生奇变

《花解语-盛世狂歌-卷六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我最喜欢的小说
- 2、赞一个
- 3、书友群40822367有内部福利
- 4、少有的，值得推荐的好书。
- 5、表面看着像“教辅”，实际上能够成为新时代武侠“教父”的一部作品
- 6、从2010年开始追连载，这卷泡妞的那段，优秀腹黑男玩弄傲娇萝莉女的感觉哈哈哈哈

1、旧文，写于2010.12.21-----真人的身份是武当派现任掌门的师父，也就是太上掌门，出场的篇幅，自二十九章起，至三十四章终，据可靠消息透露，以后也没有出场的机会，原因与《倚天屠龙记》中张真人不太出场的原因差不多。武功天下无敌，属于全书bug级杀器，经常出现容易破坏小说系统平衡。以下引几段原文，形容真人的武学修为和书中地位：习武之人皆知，武功若是练到最高境界，便脱出了武学的藩篱，而至大道修真。所谓大道修真，便是炼骨洗髓，使周身气血运行流畅不衰，遍身毛孔虚疏无碍，身体内没有任何污浊，过百岁而不衰，与天地、道法、自然合而为一，无欲无求，乘风饮露，逍遥四极.....他忽然伸手一引，桌子上的云灵剑铮地一声出鞘半尺，白玉般的剑光熠熠生辉。他看了两眼，信手一挥，剑身退回，不但无声，剑鞘竟也未动半分。隔空取物在绝顶高手看来算不得什么，然而隔空拔剑还剑，又不震动剑鞘分毫，这样精纯的内力，这种劲道的拿捏，十个绝顶高手中也未必有一个做到。每一部武侠小说都有这种角色。这样的配角限于篇幅不易着墨，在小说尤其是武侠小说中，地摊小说中常被塑造成“慈祥和蔼，指点主角路径武功，将毕生功力或武学传授后离去或者仙去”，要么就是当反派和主角死磕。这类角色出场的方式一般是主角被某高手轰得半死不活后，一声大喝“孽畜休得无礼”，白光一闪，一位白胡子老公公踏剑而落。本书有些不同，作为绝顶级数的高手，真人的出场是这样的：只见一个满头银发、精神矍铄的蓝袍道人施施然而来。他身材中等，慈眉善目，一团和气，眼中甚至还带了些许孩子般的调皮笑意。身边跟着两个十四五岁的小道士。左边的唇红齿白，面庞清秀。右边的浓眉大眼，骨骼粗壮。两人背上各背着七八柄剑，饶是冬天，也走得汗水涔涔。这道人又自言自语道：“咱们该到襄阳西门，怎地绕到南门来？你们两个小牛鼻子绕得道爷头晕，当心回去挨你们师父的板子。”清秀小道抹了把汗，嘀咕道：“太师父自己非要走岔路，却怪我们引错了路。”道人一瞪眼，刚要说什么，浓眉小道赶忙道：“太师父，反正都已错了，咱们先喝口茶歇歇腿吧。”道人拍拍他的肩膀，扭头对那清秀小道士一瞪眼：“看看，看看，还是你这师兄会说话。你也别总抱怨师父们不疼你。回去把兰亭序好好临了我看。”浓眉小道听了，喜笑颜开，一叠声称是。清秀小道又是羡慕、又是嫉妒地道：“太师父亲自教导师兄临字，可要保重身体。”道人斜了他一眼，道：“你这小牛鼻子，想什么别以为道爷我不知道。你也把兰亭序临来我看，你也就别担心道爷我累不累得死了。”是的，一个有点邋遢的老道士形象出来，有点像未开创武当派的张邋遢。一上来就迷路还死不承认，和两个徒孙辈的道童拌嘴，是不是没那么不食人间烟火了？人物塑造上属于不明显的欲扬先抑，许多名家写高手都这么写。例如洪七公出场，就是一个贪嘴的，抢鸡屁股的老乞丐。这类写法极能抓人眼球。因为我们每个人都有一种预期期待，期待这个看似平凡普通的老人会做出些什么非同凡响之事。尤其是当这个角色被赋予喜剧意味的时候，反差更加巨大。本书中的真人出场就是和几个后辈主角拉家常，平易近人没有架子，但因为之前铺垫的分量够足，所以虽没激动人心的打戏，一样能牢牢吸引读者的注意力。本书写到第二卷时，行文已不仅走古派路线，用词遣句大而化之，简约为主，但骨子里是与古龙一样，并没什么尊老的习惯，所以真人这个重头角色一抑再抑，其后威雷堡三章跳过，几乎连真人在哪都忘了。当时读者多半心想，或许塑造这个角色，并不打算让他出手的，因为本书男二号之一姜小白中毒了，需要真人的独门《六式洗髓金经》来解，心想或者又要走传统小说老路，真人纯粹就是出场来救小白一命的。但之后的情节就有些出乎意料。真人非但出手，还是先斗小白！救人的和被救的先来一战，这一战“真武荡魔剑阵”大战“九五天方阵”，是笔者认为全书最精彩的打斗段落之一。比较精彩的还有真人对武学的理念阐述，更加突出了他一代宗师不拘门户之见的气度。寥寥数笔，普祥真人这个角色便极鲜活，请看：普祥真人不理他们，转而对松竹、松石道：“你们记着，正派武学的内力修为不光是武功修为，还是对天道人心的参悟。武当太乙五行拳讲究以静制动，以柔克刚，以短胜长，以慢击快，以意运气，以气运身，这内息修炼断不能少。像这种重外不重内的调调，你们可要断了。”两个小道士听得唯唯诺诺，姜小白却撇撇嘴道：“说不过我就扯别的，哼哼，杭州城里的小混子也是这样的。”普祥真人瞪了他一眼：“道爷还没说完！”一顿，又对两个徒孙道，“但这种修炼途径，本身也没错。只是大多数人走这一途，都不会有什么出路。只有根骨奇佳、天资聪颖的武学奇才才能体悟。不过话说回来，武学奇才，奇才，奇才嘛，总是有本事、有资格骄傲的，所以为人往往狂放不羁，难于被世俗接受。那些练了一辈子也难赶上人家的平庸之辈，又羡慕、又嫉妒，便给他们扣上邪派的帽子。道爷说了这么多，你们两个小牛鼻子听出什么门道来没有？”松竹抢着道：“听出了听出了。太师父是要我们好好练内功。”松石想了想才道：“太师父的意思是不是，武道并无正邪之分，只有适合不适合。要是

武学奇才用了前一种，反倒是拖累。但像我们这样的，就该老老实实，半分投机取巧不得？”普祥真人点了点头，又问：“还有别的么？”松石又想了想，道：“大概万事万物都是此理，因势利导，量才施用，才能把每种功夫、每个人的潜质发挥到极致。”说完，他突然“呀”了一声，喜道，“太师父，我总算知道，为何师父、师伯和师叔们的武功个个都不同啦！”普祥真人瞧着松竹，嘴里啧啧有声：“看看，看看，还是你这师兄悟得深。”松竹脸上一红，辩道：“可说到弟子们练功上，还不都是一个意思。”普祥真人摇摇头道：“人早晚都要死，为何有人活得逍遥自在，有人活得郁郁寡欢，就是悟不透三个字。”有没有觉得看着熟？张三丰与张翠山有一番对话说的是，不要以为武当就是名门正派，天鹰教就是邪派。所谓一代宗师，不论是张三丰那样带点仙气的，还是真人这样粗口不断的，都要有胸襟能容、能量。但普祥真人与张三丰又不同，张三丰那个年代元末明初天下乱世，江湖群豪自可以呼风唤雨，张三丰更是作为武林反元势力的精神领袖存在。到了本书中的年代，武当派则是国教，受明朝封敕，家大业大，是与江湖要划清界限了：须知太祖皇帝所创军户制，一人为军，全家俱可领俸。俸禄虽不多，却足可温饱。在百废待兴的靖难之后、永乐之初，这简直是天大的诱惑！天下习武之人几乎全都拜入九大派门下，以期入得勇武堂管事的法眼。其他门派也都望风倚靠九大派以求发展。可以说，永乐皇帝朱棣不费一兵一卒，不但化解了江湖与朝廷间的危机，甚至借九大派之手，把大半个江湖收为己用，将明军战力提高数倍。一时间朝野安定，民心深孚。后来勇武堂深感走遍九大派费时费力，索性在九大派设立分堂，将举荐权力下放给九派。朱棣借此时机，力崇武当道教，于永乐十一年、十二年两度御驾亲临武当太和宫祭拜。又命工部调集三十万民夫，依经书所载真武大帝修仙掌故，在武当山大兴土木，十三年后功成，朱棣的人望达到了顶端，武当派也成为天下道教正统，俨为国教。因此同是一代宗师，普祥真人这个后辈在旷达之中，也是有一丝无奈，一丝不自由的因存在。或者也是因为这个缘故，他国教太上掌门的身份，才会带着两个孩童游戏人间，四海浪迹吧？以上这一段引文看似闲笔，但若看了下去，就会发现这哪里是闲笔？这分明是全书提纲挈领的关键所在。普祥真人大战姜小白一战之后，又与全书男主逍遥一场大战。所谓正邪不两立，普祥真人非但没有痛下杀手，甚至还借荡魔剑阵化解男主体内戾气，促成了男主的升级。在众人一番闻讯之下，普祥真人点破了贯穿之前60余万字的疑点所在，真正主题全面展开：二十年前，九大派领导江湖正道四百余人进攻快意城，只有四十一个人活着回来。武当派去了七人，两生五死。死得最惨的一个，便是武功最高、被普祥真人寄予厚望的大弟子吕剑飞。他若不是武功最高，便不会与任独血战到底，便不会在身上留下七十七道刀痕，血尽而亡。江湖传闻，当年普祥真人见了吕剑飞的尸身，整整六天六夜不眠不休，滴水未进。武当弟子在太和殿外跪了六天六夜，就等他一声令下，便去追击任独，为大师兄报仇雪恨。谁知普祥真人最后只淡淡说了一句：“不必找任独报仇了，让他自生自灭罢。”当时没有人能理解这句话，此刻众人才明白，普祥真人已从吕剑飞的尸身上悟到血影刀法戾气反噬之强。任独杀吕剑飞出了七十七刀，定已被戾气所伤。至于伤到什么程度，那只有他自己知道。引出昔年的江湖恩怨，进而引出文章主旨，这才是塑造普祥真人这样一个人物的关键所在。但是若直接说出口来，未免铺垫不够，如果真人真是一个仙风道骨的前辈模样，这又未免落入俗套，因此作者给真人安排了路痴、暴躁易怒、喜欢粗口等种种诙谐表面，只为了令他在郑重其事的时候，更有说服力罢了。所以看到普祥真人与小白、逍遥大战之后，如果还觉得不够给力，不要觉得诧异，这种杀器人物出来不只是为了叙旧或者给主角练级的，他的真正意义正是引出中心。所以笔者将对普祥真人的介绍放在列位主角之前。如果说诸位主角是入世的，那么真人就是出世的，看透世情的，真正在远处俯视，无善恶是非的角色。武当是国教，如果朝廷一声令下，纵然真人有诸多不忍，纵然他天下无敌，也不得不出手，与逍遥小白他们为敌吧？因此这一段后真人淡出，这样的角色无论结局如何，都已无法左右整个剧情的发展，只因在数十年前，他就已淡出了江湖。当你身在高位，当你肩负着门下千百人的性命时，你就注定已不是主角。不知为何，看到下面这一段后，我对这位武当太上掌门充满了同情之意：普祥真人望着冷无言，缓缓道：“我此番来威雷堡，一是看看任逍遥的心性，二是讲明这些往事，望你无论对朝廷、对江湖、还是对那位宁海王世子，行事都可心中有数。但是，这些事情，你心里知道就好，不要再对任何人说起。”冷无言肃然道：“是，晚辈明白。”一顿，又道，“抗倭之事，晚辈会向表兄解释，不令少林、武当诸派为难。”普祥真人眉头一舒，忽然又笑了笑：“不想还遇到个称心如意的弟子。”冷无言一怔。普祥真人指着姜小白的屋子，掩嘴悄声道：“那小子还以为道爷我只教了六式洗髓金经呢！哈哈，道爷将能教的都教了，若非这小子不识字，道爷还要教他二十四字拳哩。”他的神情就像偷着了糖果的小孩子，冷无言不觉笑了，可这笑，多少有些苦涩。谁愿意自断绝学！普祥真人不肯将技击武学传给武当弟子，不过是不希望武当再历劫难罢了。全真派武学，怕也是因

此失传的。其他门派呢？武学之外，百家之言、阴阳五行、兵法奇技、医学药道呢？这世上的奇学绝技，断绝的永远比流传下来的多。真人将这一段话告诉了冷无言，读者都知道冷无言的身份。因此在最后，冷少是必定要将这一番话再说与某人听的。在我看来，普祥真人最后的这一番言语该是交接的意思。“无量个天尊的”粗俗之后，才蕴含了这位武林高人对后辈的拳拳关切。长辈们要我们别做这个，别做那个，怕我们惹麻烦，多半也是一种爱护。说实话，普祥真人这个角色没有神马可以展开去说的剧情，他老人家非但没有爱情戏友情戏，连亲情戏也就只有与徒弟的那些互动，本人又是天下无敌没有升级余地，可以说是配角到极限的配角。唯一的感情戏是与师兄吃喝真人的，当年吃喝真人作为武学天才被逐出师门，作为武当正统接班人，普祥真人并不能明着帮助师兄。但他却在几十年后，以武当掌门的身份，在许多高手面前肯定了吃喝真人没有做错，并阐述了他自己对于武学的看法，这是普祥真人的大度与胸襟，也是他这个看淡世情老人最后的一点执着与情感。这样一个人物打动我的，是那份走到顶点之后的寂寞与无奈，他虽说喜欢爆粗口，动不动要打要杀，和师兄吃喝真人之间关系也不好，但一派掌门的责任感与气概风度却能隐隐透出来。在武林他已能纵横无敌，但一旦身后拖上了弟子门派，他又是不自由的。不论他自称“道爷”是何等粗俗，说多少句“无两个天尊的”，化不开的，始终是浓浓的牵挂，对于武当也好，对于师兄也好。为了武当，他已舍弃了太多，将来朝廷对于逍遥的围剿，他必也难以置身事外。但是，作者说不会让他出场，我心中揣测，或许作者也不忍心看着这位老人再无奈一次吧？只是武学正统容易分辨，这世上的是非善恶，怕就没这么容易理清了吧？真人可以以武林至尊的身份，一句话洗清吃喝真人自创武学并非歪门邪道，但是逍遥等人乱臣贼子的身份，却不是真人所能洗清的。是以普祥真人已不必再出场，因为《盛世狂歌》的江湖里，武功能起到的作用实在太小太小。

2、旧文，写于2011.2.19-----我先承认我越来越无聊了。本来想8凌雪烟的。我首先要承认这部小说中我最喜欢的女性角色就是凌雪烟。受日漫影响，我本人喜欢傲娇属性的女孩子。但是雪烟作为二卷女主，二卷作为超脱作者控制的超长篇幅，导致雪烟的戏份比姐姐凌雨然多了至少一倍，她的剧情很难用一章概括，所以先偷个懒，这一篇主要分析逍遥与雪烟的互动。上文提到，凌雨然曾有一次“杀”逍遥的机会但没下手，那是凌雨然的主动不下手，换做雪烟，那一刀定是刺出再说——后悔不后悔不好讲。凌雨然除了开头对逍遥有反抗，后期就是芳心暗许的“软化”了，直到失身于林枫，才算是自断念想。雪烟不然。即便喜欢上了逍遥，一样地和逍遥针锋相对，不论何时都不给逍遥面子。后文中得知岑依依怀孕后，有过一次很精彩的吃干醋。但即便那个时候，也兀自不肯承认对逍遥的爱意。这种心里喜欢但别别扭扭不承认，想方设法和对方对着干的性格，日漫里归类为傲娇。凌雪烟作为二卷女主，性子敢爱敢恨，算得是女中丈夫，唯独在感情上别扭犹豫，羞于表白，这也正是她这个角色真实可爱，讨人喜欢之处。容我YY一下。有朝一日凌雨然嫁给林枫，逍遥若是再对她不恭敬，凌大一定说的是“任教主，请你自重”；雪烟如果嫁给了盛千帆，遇到类似情况，想必是“纤足一顿，面红道：‘你，你别胡说啦！谁……谁说人家还惦着你？’”当然以逍遥的为人，至多也不过是口舌调笑，而没啥实质动作的。但若我是逍遥，面对这么一对姐妹这两种反应，多半还是觉得雪烟的反应更可人一些。回到标题，看看逍遥是怎么赢得雪烟芳心的，男人们也可以学学，因为这一段简直可以不当武侠小说看，而当爱情攻略了。赞一下我一直称道的，作者对情感戏细腻的把握吧，一丝一毫不乱，却能于平易日常之处令人耳热心跳，这真正是大家风范了。逍遥先是言语调笑，再假意要送马，再请客吃饭，吃饭时欺负，然后灌酒。接下来老天比较帮忙，让我们晚发育的凌大小姐来第一次月事，并误会逍遥，动手打他，最后逍遥为她化解疼痛。看看这个顺序，一章之间起起伏伏，从矛盾到缓和到小融洽再到大矛盾再到化解再好感，层次变化很有条理。时常有泡妞高手说要引得女生注意，一味哄固然不成，但一直装冰山也不好，要是一直惹生气，那就是找死了。逍遥显然是天生的此道高手，把凌二小姐一颗芳心撩拨得起起落落忽喜忽怒，最终沦陷。女孩子是人，既不能当做玉器般捧着不放，也不能像草一样丢着不理，节奏分寸是很重要的。对逍遥而言，凌雪烟这样的女孩毕竟也很珍贵，暗夜茶花的女孩显然不够有征服欲，梅轻清已死，梁诗诗相当于雪烟的傲而不娇倔强版，凌雨然未免又太平和寡淡了些，做妻子可以，做女友未免乏味。所以对于逍遥而言，这整个一章罕见地没有做什么别的公务，可说真的是一心一意攻略雪烟，这在本书里是难得的舒缓节奏。回想梅轻清，月老牌那一次到了一半，逍遥就忙教务去了。比起雪烟来，真的是很不公平。当然，你要是像盛千帆那样一直默默守护，这不是不可以。但这一类比较没有魅力。设想一下如果逍遥不是这风流性子，能对凌小姐再骄纵一点，自己再收敛一点，盛千帆有半分机会吗？又或者凌小姐不是剑神的女儿，只是一个草根女孩，那么逍遥肯要她，她也会自降身份，甘愿做个二房吧？这一章的有趣之处

很多。例如雪烟在百味斋点菜，不但侧面引出了雪烟的博学多识、生活优越，许多菜蔬写实描写也令人食色大动，颇有黄蓉与郭靖初见时那段点菜的气魄。“二河三蒸”一道菜暗合全书大背景，大主旨，与不经意间融合美食、史实、升华主题，堪称生花妙笔。须知凌雪烟点的“二河三蒸”，干系到一位犯忌讳的人，那就是本朝太祖的劲敌陈友谅……陈夫人用鱼藕青菜拌大米粉末，蒸成饭菜，令病者康复。后陈友谅与太祖皇帝决战鄱阳湖，兵败身亡，天下归明……倒是陈夫人的“二河三蒸”成了湖广名菜。然而一些奸佞之辈却将它附上反意，以求上位。这惊心动魄一段写来，却夹杂在男女主角抢龙鱼玉坠的轻松气氛之中，似是闲笔，又是妙笔，很快就带了过去。之后写米酒的入口不醉，写喝醉后女子发酒疯，写逍遥一路赔砸坏的东西，无不情景交融，令人会心而笑。撇开逍遥做的许多错事不谈，他真心实意对一个人的时候，真的是很有男子魅力。不数段，雪烟醉倒，逍遥把她衣服除去，放在暖烘烘的被子里，一整段都是暖意熏人。之后的月事一笔虽显突兀，却细腻真实，温馨烂漫。小小一件事用在这里，自然加深了两人感情，最有想象力的是逍遥用内力为雪烟疏通经脉，缓解疼痛，虽是二人同床共枕，但逍遥丝毫没有逾礼之处，是最旖旎温馨的段落。我不知道作者写这一段时，是以怎样的心情，但没经历月事的男子，或也不能理解疼痛的时候，有一个人以内力陪伴自己，以臂膀拥抱自己的感觉吧？这个人虽不是家人，更也算不得朋友爱侣，只是心里不讨厌，却又有些在意的人。这便是全章给我的一些温馨体验，没有什么重大主题血海深仇，作者的江湖偶尔也可风清云淡，闭目生花。遗憾的是，在这一章之后，逍遥与雪烟似乎就渐行渐远了。逍遥曾有一段回忆轻清，心想在地下是不是还有一个人对她好？这也算是此情可待成追忆。但逍遥既不能为了雪烟放弃整片森林，又不能如轻清在时那样，谈一场肆无忌惮的恋爱，这时的他已开始沉重，已开始有了背负。偏生雪烟又不是一个愿意低头的女孩。两个人都不迁就对方，结局自然是渐渐疏离，最终雪烟有一直陪她的千帆哥哥，逍遥于她也不过是朦朦胧胧，初恋都算不上一个追忆。在我而言，或是因为这一章的艺术感染力，令我更喜欢雪烟与逍遥相配一些，但这世上毕竟还是千帆那样平凡内敛，却愿接纳你所有的男子更多些。作者保留了雪烟的贞操，也将雨然的身子给了林枫。我们的初次真是给一生的相守吗？多半不是，在这个角度上说，我们不如书中人多了。

3、旧文，写于2011.1.15-----先粗粗交代沈大小姐出场到现在短暂而又光辉的事迹。最早由丁向成引出威雷堡与陆家庄姻亲对抗任逍遥的事，有一句提到了威雷堡大小姐叫“沈珞晴”，肯定不是闲笔了（喂逍遥，这又是你惹出来的事，不然沈大小姐的人生该不至于悲剧）。沈珞晴第一次出场是在小白卖马戏——个人认为将来本书拍成电视剧，演姜小白的演员如果要得金鸡百花奖，就是凭借这个精彩段落的演出，这一段以后8小白时再8。大小姐做了通俗小说大小姐最肉脚的一件事：女扮男装，被姜小白轻易看破。话说小白好好卖马就是了，但就是嘴欠，说什么有胸部？让你说胸部！让你说胸部！沈大小姐一鞭子挥过来，带走了烈焰驹，好吧，惊风。接下来姜小白失去翠翠的苦情戏，然后在破庙里再遇到大小姐，莫名其妙对决蝙蝠，莫名其妙升级开挂狗熊救美，沈大小姐芳心暗许，奈何小白心中有人不加理会，两人一路别扭着到了威雷堡。姜小白心里有点感动，说不出是小暧昧还是真的喜欢，不久后沈大小姐要结婚了，婚礼现场发觉掉了包，此后下落不明，很明显被小日本带走了。据剧透是，这位大小姐的结局不是太好，具体如何，大家看下去就是了。其实我很同情这位沈大小姐，她的性格人设还有蕙质兰心很符合传统YY小说的套路。作为男人，我很喜欢英雄救美后得到美女的桥段，所以对于沈大小姐，我纯粹是抱着挺欣赏的眼光去看的，因为她符合一切男性向YY小说女主或女配的元素，出身也高贵，还有点萌元素的傲娇属性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其实沈珞晴和凌雪烟是有相似之处的，区别是雪烟不管是不是真的被逍遥攻略了，至少还是和逍遥针锋相对互不相让的；而沈大小姐则对小白再三忍让，关怀到无微不至的地步，虽说面子上不脱小姐脾气。当然如果是这样，沈珞晴也没资格被我来8这么一段了。前文说我很欣赏沈大小姐，之所以用这样吐槽不负责任的语气纯粹是表达自己对作者的不满。一个迟早要悲剧的人物，我也就不投入多少感情了。好吧，主故事线与第一轮吐槽大致结束，说说沈大小姐的几个看点。之前说她与小白互动不脱YY小说俗点要素，的确，救美、升级、喜欢上这三大元素都有，沈大小姐确实也喜欢上了小白，但这里有一个大前提是——沈大小姐是有婚约的人。与一个她根本不喜欢的陆志杰，典型的政治式联姻加封建式婚姻。如何？加上了这个大前提，沈珞晴与小白的故事是不是多了一丝悲哀与不确定性？看上去是不是多一点波澜？别急，还有下文。如果说陆志杰喜欢沈大小姐那也就罢了，问题这位陆公子爱上的也是别人，喂，这是整一出的茶几！逍遥看看你做的好事，这整个是一出梁祝乘以二啊！好了，前文说到威雷堡与陆家庄的结亲很有必要，现在的情况就是沈大小姐与陆公子无论愿不愿意，他们都要结婚。而小白？他的态度很不明确，他心里深爱的是翠翠，问题是……我不说了原文如下：至于沈珞晴，他只能

默默说对不起了。他又不是木头，怎么可能不明白沈珞晴的情意，想当初，他为翠翠做过的事、赔过的笑脸又何止这些。可是这份情意他不敢要，也要不起。云翠翠是妓女，是飞贼，他都觉得自己配不上她，更养不起她，何况是家境殷实、声名赫赫的威雷堡大小姐。何况，她已与陆家公子定亲了，而自己，生死都还要看老天脸色。即使这些沈珞晴都不在意，他心里还有一抹绿色的影子，如何抹得去？各位看官明白了吧？男人对美女是没有抵抗力的，所以就算小白再怎么爱翠翠，但当一个千娇百媚又满足自己大男子主义虚荣心的大小姐猝然出现，小白还是会动心的。当然，此刻的小白没心情想这些。他要是反过头来追求沈珞晴，沈大小姐估计又不会鸟他了，为什么呢？因为人都是犯……不对，应该说沈珞晴被姜小白打动，就是因为他对翠翠的深情，还有他最早那落魄伤心的模样，那确实很激发女性的母性情怀。如果小白能轻易忘情，沈大小姐估计也要看不起他。悲剧吧？看我分析一下。就小白而言，选翠翠，追不到；选沈珞晴，上文说了他没有立场。就沈珞晴来说，选小白，一来小白不爱她，二来自己有婚约有责任有家庭；选陆志杰，陆某人心里有别人。陆志杰的立场和沈珞晴差不多……这里的悲剧就在于，不论你怎么选，貌似都没有喜剧。于是我节选沈大小姐的段落，也并非说这个人物真的有什么可8之处，而纯粹是借此一段，引出本书逻辑的现实性与严密性，进而揭示它的批判特点。作者写男女感情时，有一种类似梁羽生老人家的倾向，即拉郎配——年轻一辈只要是帅哥美女多半一对一谈一段，金庸式的多女追一男式YY桥段比较少见。别和我扯逍遥，以凌家姐妹为例，凌雨然被林枫破身，主角的女人被抢这个在通俗小说里是大忌；凌雪烟貌似与盛千帆很有发展可能，将来很有可能离开逍遥；梅轻清不说了，女主死也是一忌。也就是说，即便纵横天下的逍遥，在感情路上也未见得多么胜利。尽管肉体上攻城拔寨，但除了暗夜茶花的几个女孩，其实逍遥没做什么坏事。所以逍遥作为种马男主，我要为他抱不平的，其实他在这问题上很无辜啊。更别说是至今单身的冷少、追一个都追满头包的白、林、盛杯具三人组了。回到沈珞晴的例子上来。陆志杰不属于她，因为陆志杰被配给了尉迟素璇，姜小白不属于她，因为小白有另一个真命天女。事实是，作者在充分展示现实严酷性的同时，又在感情之路上，为小说中的人物们保留了相当干净的一片完整净土——其实按照作者原本的构想，真实的江湖哪来的这么公平的一对一男女配？但我却喜欢这份感情上的纯真。尽管无数人诟病梁羽生老人家的拉郎配，但那就是梁公纯粹的江湖。也是，已有了诸多腥风血雨，又何妨一片风平浪静？对于作者而言，或者口中不认，而在心中，仍是抱有一番对感情的憧憬吧。杯具的是，沈大小姐似乎就死在了这种理想里，两个男子都有了所属，夹缝中的她又何以独生？当理想照进现实，总有几个落水的不幸之人，哪怕你是威雷堡的大小姐，哪怕是什么富二代。姜小白是任逍遥的朋友，一定可以帮上威雷堡的忙，至少合欢教在行动时会有所顾忌。更深一层的原因却是，她一点也不讨厌姜小白，甚至狂热地想要了解姜小白的一切。女孩子一旦有了这种想法，往往会变得很温柔，温柔到明明受气还不自知。她把惊风还给姜小白，姜小白就把三千两银票也还给她。她要他慢些走，免得毒性发作。姜小白就偏要跑上一段。她要他把旧衣服扔掉，好好洗个澡，清理一下伤口，再换一身新衣服，这样不但很舒服，而且伤也会好得快些。姜小白只肯擦擦伤口，如果沈珞晴多说几句，他就干脆到地上打个滚。有一次，她无意中问起云翠翠的事情，姜小白的脸色立刻很难看。沈珞晴没察觉，还自顾自地说这样的女人下贱可耻、会遭报应云云，谁知姜小白竟然将一桌饭菜掀翻，大吼着叫她闭嘴，弄得整座酒楼的人都像看怪物似的看沈珞晴。但沈珞晴一直没有发火，因为她越来越了解姜小白。她已经可以底气十足地说，姜小白是个又脏又臭、又粗俗又嘴馋、又懒惰又卑微的叫花子，可也是个又倔又硬、又善良又狡猾、又聪明又高傲的男子汉。与这些了解比起来，受点委屈简直不算什么。沈大小姐的一切都是个平平凡凡的配角，但以上这一段感动到了我，那非止是一个怀春少女初恋的梦境，或也因为她给了小白自尊，给了我们一个“小白真命天女”的幻觉，这一份幻想虽说短暂，毕竟也温馨美好，一如我们的初恋。其实，真正看得起小白的，现在为止，或许只有沈大小姐一人吧？在她心里，小白虽是个“又脏又臭、又粗俗又嘴馋、又懒惰又卑微的叫花子，可也是个又倔又硬、又善良又狡猾、又聪明又高傲的男子汉”。初恋时，我们每一个男孩子，都是又穷又笨又卑微，但在每一个女孩子心里，都是挺好、挺好的。那么小白，当你再见到沈大小姐的时候，还是这般又倔又硬、死不低头的模样么？对于沈珞晴，我唯一的希冀与云翠翠一般，就是希望她能有尊严地活下去，尽管她真的很无辜、很可爱。

《花解语-盛世狂歌-卷六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111.com